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載有發出業務守則規定的條例的例子  
及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業務守則的性質

條例	發出守則的目的	守則是否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所指的附屬法例	修訂守則的權力	不遵從守則的後果
《氣體安全條例》 (第51章)	<p><u>第9(1)條</u> 為就此條例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氣體安全監督可批准及發出他認為適合該目的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氣體安全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未能遵守經批准工作守則的條文，不會純粹因此而遭受民事或刑事起訴。</li> <li>●但裁判官或法庭如認為工作守則的條文與指稱遭違反的此條例下的規定有關，則在有關的刑事訴訟中，該條文可予接受為證據。</li> </ul>

<p>《床位寓所條例》 (第447章)</p>	<p><u>第19(1)條</u> 為了就有關安全及衛生的各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床位寓所監督可不時以經營守則形式向持牌床位寓所的持牌人發出指示。</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床位寓所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任何人沒有遵從任何經營守則的規定，該項不遵從的行為本身並不會使該人在任何種類的刑事訴訟中被起訴。</li> <li>●但在任何訴訟中(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亦包括就此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訴訟)，訴訟的任何一方均可利用該項行為助他成立或否定該訴訟所關乎的法律責任。</li> </ul>
<p>《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p>	<p><u>第49(1)條</u> 為了就此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提供實務指引，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批准及發出實務守則。</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機電工程署署長</p>	<p>與《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相同。</p>

<p>《性別歧視條例》 (第480章)</p>	<p><u>第69(1)條</u>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為消除歧視、一般地促進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機會及消除性騷擾的目的，發出載有它認為合適的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由平機會擬備的實務守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凡有實務守則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可藉於該次會議後的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規定該守則須以不抵觸該條例第69條的方式修訂<sup>1</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不依循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可被起訴。</li> <li>●但在根據此條例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已發出的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如該法院覺得該守則的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該條文須予考慮。</li> </ul>
-----------------------------	---	-------------------------------------	---	--

<sup>1</sup> 相同的修訂機制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如《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p>	<p><u>第12(1)條</u>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為就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此條例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而核准及發出他認為對該目的屬適合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依循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並不令有關的人可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li> <li>●但實務守則可在根據此條例就違反此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li> <li>●如證明不依循該實務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該守則的任何條文與它為確證違反此條例下的某規定的情況須予證明的事項有關，則在沒有證據證明該規定就該事項而言已以依循該條文以外的方式獲遵守的情況下，該事項須視為已獲證明。</li> </ul>
----------------------------	--	-------------------------------------	-----------------	--

<p>《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p>	<p><u>第65(1)條</u>          平等機會可為消除歧視、廣泛地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消除騷擾及中傷的目的，發出載有它認為合適的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p>	<p>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p>	<p>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相同。</p>	<p>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相同。</p>
<p>《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p>	<p><u>第40(1)條</u>          勞工處處長可為向僱主、僱員及不是僱主的工作地點佔用人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p>	<p>此條例中有明確條文訂明工作地點工作守則並不是就香港法例第1章第V部而言的附屬法例。</p>	<p>勞工處處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li> <li>●但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該工作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及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li> </ul>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p><u>第8(1)條</u>          為了就此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海事處處長可核准和發出他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合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p>	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	海事處處長	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相同。
《電子交易條例》(2000年第1號)	<p><u>第33條</u>          資訊科技署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p>	並非香港法例第1章所訂的“附屬法例”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	資訊科技署署長	認可核證機關沒有遵從業務守則，是署長在決定是否將根據此條例批給的認可續期、撤銷或暫時吊銷時可考慮的事項之一。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0年5月15日